

古董藏品“确权证明”是个套

利用一些古董收藏者急于变现手中藏品的心理,安徽省青阳县三名只有小学或初中文化程度的村民,假冒古董交易中介、有意向购买的老板和能办确权证明的交易中心主任,以出售古董藏品需办确权证明为由,设下骗局,从多名欲变现藏品的被害人手中骗得**11**万余元。

日前,经合肥市瑶海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马春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被告人汪国平、宛志安均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

出生于**1982**年的马春与出生于**1972**年的汪国平、宛志安,三人是老乡,都不务正业。有次聊天聊到在网上看过有关利用古董收藏品交易骗钱的案例,三人觉得是一个搞钱的渠道。为此,三人做了分工,马春、宛志安分别假冒古玩交易的中间人、藏品交易中心可以办确权证明的主任,汪国平则冒充有意向购买收藏品的富商老板。

三人分好工后,第一步先是在网上寻找想出售古董藏品的卖家信息,如姓名、联系电话等等。随后,便以古玩交易中间人身份通过电话、微信联系卖家。很快,他们便钓到了一个卖家。

河北廊坊的王某,家里有一幅祖传的字画“雍容华贵图”,他于**2018**年**5**月,在出售艺术品的网站上留下信息。同年**11**月,马春以古玩交易中间人的身份,给他打电话,说自己可以牵线,帮其将画变现。

两人加了微信,不久,马春告诉他,有一浙江老板看上了“雍容华贵图”,有意向收藏,问王某打算卖多少钱?王某说不能少于**60**万元,马春便说若能成交自己将收取**5%**的佣金。两天后,马春约王某到合肥与买家见面谈价格,说浙江老板想当面看看此画。

11月13日早上,王某夫妇立即乘车赶到合肥,在所住宾馆与马春见面,马春当即打电话约浙江老板过来。浙江老板来后,拿着卷尺和放大镜,很仔细地看了画,说可以出**68**万元。“不过”,浙江老板话语一转,“毕竟是几十万元的交易,我需要你办个确权证明,以证明此画来路正常,否则不敢买。”

王某夫妇表示不知到哪里办该证明,马春说自己有一个姓谢的朋友,是某交易中心主任,可



帮着问问办确权证明的事。随后,马春又当着王某的面给谢主任打电话,对方讲可以办,但要收取**1**万余元的费用。

想着办了这个确权证明,便可将画变现,几十万元便可到手,王某爽快地将身份证和带来的那幅画让马春拍照,发给了谢主任。

20多分钟后,谢主任打来电话告知办好了,××编号,马春随即打电话给浙江老板让其查验。很快,浙江老板回话说证明没问题,马春便带着王某到谢主任那里去拿那份确权证明。拿到证明后,王某看上面清晰地盖着一个“中国文化产业交易信息中心章”。王某按事先所说的价格,去附近银行取了钱,给了谢主任**117**万元。

王某不知,那份“确权证明”是马春自己在文印店打印的,所盖的“中国文化产业交易信息中心章”也不过是他花**25**元从网上买的,而所谓浙江老板和谢主任,则分别是汪国平和宛志安假冒的。

有了证明,王某便想马上交易。没想到,浙江老板说大额取钱要跟银行预约,今天约不上了,明天上午可以。王某不疑,回宾馆等待。

第二天一早,王某接到马春的电话,说浙江老板的岳母去世,急着回去处理了,让他再等一周。王某只好耐心等待。结果一周后,马春又打来电话说浙江老板驾照被关起来了,还要等**14**天左右。王某没办法,不想等也得等。几天后,内心焦虑的王某再给马春打电话询问时,他的手机却关机了,此后王某再未与马春联系上。

与王某有着类似遭遇的还有刘某、朱某、陈某、柳某等人。

2018年**10**月底,刘某把家里收藏的几件老瓷器图片挂到了网上,**11**月初,便有一自称为古董交易中介的段先生与他联系,说有一私人博物馆的蒋老板对他的东西有兴趣,问其卖不卖。刘某说有买家就卖,双方加了微信。这个段先生其实是宛志安假冒的。刘某按要求发去有关图片

后,也是与前面套路一样,报了价格,去合肥当面交易,蒋老板看了老瓷器后,竟说可以出**400**多万元收购。面对**400**多万元的巨资,刘某开心地交了**212**万元办证费,通过段某的朋友马主任,开了一份盖有“中国文化产业交易信息中心章”的确权证明。

而与王某一样,交了钱,进入交易环节后,却是一个意外跟着一个意外,刘老板再也没有见到那个蒋老板和所谓的中介段先生,**212**万元的办证费就这样打了水漂。

2018年**12**月后,意识到被骗的王某、刘某、柳某等相继报案,马春、汪国平、宛志安三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在公安机关,三名犯罪嫌疑人供述了自己实施诈骗犯罪的情况。

其实,为更好地欺骗卖家,三人在分工上也是煞费苦心。鉴于汪国平身材较胖,懂点古董方面的知识,便让汪假冒有意购买藏品的老板,而且每次与卖家见面看藏品时,这个假冒的老板都还带着卷尺、放大镜等检验工具,装作很内行的专家样子,让卖家信以为真。为逃避打击,三人还要求卖家在付办证费时付现金,不留转账痕迹。当钱骗到手后,三人便按计划溜之大吉。一再推迟交易时间的种种理由都是拖延时间的借口,忽悠一番后,最后直接将卖家拉黑,从此消失。

案件移送合肥市瑶海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在公安机关移送的**5**起犯罪事实基础上,检察官将此案作一次退查后,又追加**6**起犯罪事实,追加同案犯一人,最后认定马春等共计实施诈骗**11**起,总计**11**万余元。而每一次诈骗得来的赃款,都被三人按照中间人、老板、办证人以**4:4:2**的比例瓜分。

(黄骊 杨雪芳)

法院公告

王学辉、王立圆:

本院受理原告刘选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行政检察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1日

梁晓明:

本院受理原告杨淑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63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令你偿还原告杨淑芝借款**25000**元,案件受理费**213**元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1日

崔文祥:

本院受理原告王鹏亮诉被告崔文祥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28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崔文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王鹏亮租赁费**107000**元及利息损失(以**107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7**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驳回原告王鹏亮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44**元,由被告崔文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1日

白音宝力高:

本院受理原告葛德连与被告白音宝力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34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白音宝力高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葛德连借款本金**194000**元及利息(从**2014**年**4**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本金全部偿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案件受理费**724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白音宝力高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1日

刘超、包京伦:

本院受理原告孙敬伟诉被告刘超、包京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6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1日

杨旺:

本院受理上诉人赵铜柱诉被上诉人内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王郁郁、杨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1日

扎木苏荣扎布: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苟玉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内0223民初131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223执697号执行案件的执行通知书、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等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书。我根据申请执行人苟玉海的申请将你纳入限制高消费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将限制高消费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等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书一并向你公告送达。以上送达内容,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超**3**日内来我院领取相关的法律文书,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或逾期不到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1日

白音宝力高:

本院受理原告王保利诉被告白音宝力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28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1日

马振刚、赵玉丽: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晓红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523民初28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马振刚、赵玉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韩晓红借款本金**47000.00**元;二、被告马振刚、赵玉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韩晓红依本金**47000.00**元、自**2018**年**2**月**10**日始、按月利率**1.5%**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止的利息,并负担诉讼费用及公告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1204.00**元。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1日

张利忠: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信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司诉张利忠(2019)内0125号民事初1023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张利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1日

范姝雅:

本院受理原告杨贵杰诉被告范姝雅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1日

武军、刘美清:

本院受理任建红诉被告武军、刘美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1日

唐莉、付烈:

本院受理原告田保平诉被告唐莉、付烈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91100**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1日